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 席・張議長建邦（上午、下午五時以前）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五時以後）

總紀錄：周志行

速記・鄭源彬（上午）

陳世祥（下午）

###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 一、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質詢議員・林利欽 楊燭明 林 中 高惠子 鄭興成

張元成 陳健治 羅文富 鄭娟娥 周陳阿春

王友祿 莊阿螺 陳俊雄 張朝枝 周英英

林議員利欽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張元成 鄭興成

莊阿螺 林利欽 張朝枝 林 中

楊市長金機答覆。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馮處長汝波答覆。

市銀行李總經理仲英答覆。

秘書處陳副秘書長文祥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 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議員・林文郎 陳水扁 謝長廷 林正杰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康水木

林議員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文郎 陳水扁 謝長廷 林正杰

徐明德 康水木 陳勝宏

楊市長金機答覆。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傳教育長占闔答覆。

新建工程處康處長有爲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未完，尙餘時間一七四分四十一秒）

### 丙、其他事項

淡江大學學生四十人由陳瑞貴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  
示歡迎。

散會。

### 第四屆第三次大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分至十二時○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五時四十四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張秋雄 陳水扁 謝長廷

張忠民	林中	林文郎	康水木	陳世昌
林利銓	林正杰	羅世凱	蔣乃辛	羅文富
胡益壽	于秉溪	張朝枝	徐明德	陳俊雄
劉樹錚	陳怡榮	李德坤	陳必強	周英英
潘維剛	秦茂松	鄭興成	陳勝宏	周陳阿春
黃義清	趙少康	郁慕明	楊炯明	郭石吉
林水吉	張元成	林榮剛	鄭貴夏	林宏熙
吳碧珠	許文龍	高惠子	莊阿螺	陳振芳
郭錦章	林鴻基等四十七名			
謝英美	鄭娟娥	王昆和	王友祿等四名	

市政府

市長	楊金欉
秘書長	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	黃宇元
財政局局長	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	毛連塢
建設局局長	汪彝中
工務局局長	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	蔡漢賢
警察局局長	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	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	許整備
地政處處長	徐金鐸
新聞處處長	黃老生

兵役處處長・周勗光

主計處處長・魏剛

人事處處長・蔡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稅捐稽征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鹿篤位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代處長・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槐

建築管理處兼代處長・蔡定芳

臺北市汽車訓練中心主任・宋續祥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 席・張議長建邦

總紀錄・周志行

速記・廖培英（上午）  
許明瑛（下午）

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議員・劉樹錚 郁慕明 潘維剛 蔣乃辛 吳碧珠

陳世昌 張忠民 趙少康 謝英美 于秉溪

劉議員樹錚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劉樹錚 陳世昌 趙少康 蔣乃辛

郁慕明 張忠民 吳碧珠 潘維剛

楊市長金欽答覆  
于秉溪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 一、繼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議員・林文郎 陳水扁 謝長廷 林正杰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康水木

林議員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文郎 徐明德 陳水扁 謝長廷

林正杰 陳勝宏 康水木

楊市長金欽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大安區公所梁區長明學答覆。

法規會林主委秋水答覆。

財政局葛局長培保答覆。

教育局毛局長連塙答覆。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答覆。

### 丙、其他事項

一、中華語文研習所何景賢院長、助理謝美娜小姐率該所師生代表四十人來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

二、臺北縣議員陳桂香女士來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

三、新莊市長陳勝彥、市民代表會主席葉正森及市民代表會代表鄧忠仁來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秘書處陳副秘書長文祥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